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吳旻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與相對人莊振祥間撤銷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111年度全字第34號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